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
承辦人：劉天淇

電話：049-2391772

電子郵件：m21@mail.jung.nat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176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，依祭祀公業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1條規定公告、陳列、刊登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疑義1案，請依說明段查照辦理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2年3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122號函「本部研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業務執行上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紀錄」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疑義經轉准法務部102年1月3日法律字第10103110820號函意旨略以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，本條例中有關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規定，本應優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而適用。且公所為受理祭祀公業申報，依本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公告等事宜，而涉及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即屬基於特定目的且係執行法定職務，如未逾越必要範圍，自得為之。惟本條例就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之格式或應填載內容並無明

文規定。又依本部所提供派下現員名冊範例區分為公告時與核發時，二者需填具內容有異，前者無國民身分證字號欄位，似已慮及如將國民身分證字號一併公告，顯無必要，且將損及當事人之權益，爰該部建請本部考量就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範例，宜依用途之不同（如分為：申報時、公告時、核發時），分別訂定所需填具之資料類別及範圍，俾符合比例原則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鑑於依本條例第11條規定公告之派下現員名冊中，派下現員出生年月日之日、住址門牌號予以省略（或以*、○取代），仍可達到公告徵求異議之目的，為符合比例原則，申報人所送公告時之派下現員名冊派下現員出生年月日之日、住址門牌號得省略（或以*、○取代），現行公告時之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等範例仍予維持；為求資料完整，申報及核發時之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、不動產清冊等範例，仍予維持。

四、另有關依本條例第11條公告之派下現員名冊派下現員出生年月日之日、住址門牌號如已省略（或以*、○取代）部分，自屬未公開，主管機關依當事人申請提供上開已省略（或以*、○取代）之內容，應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【基層建設科】

